



方盼 律师

办公室：南京

电话：86-25-69077088

邮箱：pan.fa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个人简介

方盼律师从2018年开始执业，为江苏电力、凤凰集团、先农电子、胡连电子、江苏丽锦花园酒店等国有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分院清算关闭其全部下属企业提供全程服务，赢得客户高度信任。

在民事诉讼领域有着丰富经验，主要集中于建筑工程、银行金融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委托开发、著作权保护、虚假诉讼侵权、婚姻家庭等领域。

在刑事诉讼领域，多次担任职务犯罪、诈骗、故意伤害、非吸、危险驾驶等案辩护人，积极履行辩护人职责。

在非诉领域，作为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办理多家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为金融企业刑事报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2009-2013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13.12-2014.10 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 助理

2014.11-2016.8 宜信普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务

2016.12-2018.1 安徽天定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2018.2-2022.11 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2.12-至今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荣誉与评价

2021年度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金陵律师无罪辩护案例精选三等奖

代表业绩

代理江苏凤凰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诉祝某合同纠纷案，取得胜诉并执行完结；

代理南京日月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经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以反诉方式有效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分院清算关闭其全部下属企业（包括江苏老年旅游总社、江苏省天地寻呼中心、江苏丽锦花园酒店等）提供全程服务，以合法合规为前提，结合谈判、诉讼等方式高效解决员工安置、债权债务、资产处置等事务，切实保护国有资产；

为王某诈骗案提供一审辩护，从公诉机关指控的主犯变为从犯，刑期减为3年，王某服判息诉；

代理多起江苏现代快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诉新浪、搜狐、乐居著作权保护纠纷案；

为王某危险驾驶案提供全程辩护，积极搜集定案关键证据，最终免于刑事处罚；

为紫金农商银行诉与南京建工系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提供全程代理（标的约1.95亿）；

代理7件江苏东南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刘某某（劳务班组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在一审全部败诉情况下，通过刑事报案查实刘某某存在虚假诉讼嫌疑，最终二审全部改判，胜诉告终，相关人员被定罪判刑，后通过民事诉讼追究相关人员虚假诉讼侵权责任；

为江苏电力发展股份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为和运国际等金融企业刑事报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